

## 光合（北京）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出售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交易概况

#### （一）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财务资金状况及经营发展战略的需要，公司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2017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向北京光合基业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转让控股子公司宿迁市南大街商业管理有限公司6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告编号：2017-068；2017-071）。现宿迁市南大街商业管理有限公司（简称“南大街”）股东宿迁市洋河新城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根据自身发展需要，经与公司友好协商决定优先于北京光合基业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0元接收公司拟转让的南大街60%股权。

南大街注册资本1000万元，公司认缴资本600万元，但未实际出资，宿迁市洋河新城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南大街40%股份，认缴出资400万元，实缴出资400万元，本次交易金额拟定为0.00元，本次出让后，公司不再持有南大街任何股权，并且不再承担和享有与南大街相关的任何权利和义务。

本次出售事项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测算过程如下：

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52,411,521.26 元，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为 20,882,578.02 元。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南大街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558,654.31 元、净资产为 558,654.31 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总额、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07%、2.68%。

除本次交易外，公司连续 12 个月内出售股权资产丧失控制权的交易如下：

2017 年 7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转让控股子公司北京亦花园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55.00%股权的议案》，该次出售股权资产丧失控制权的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0.00 元，净资产额为人民币 0.00 元。

2018 年 1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向刘亚雷先生转让控股子公司北京拱辰活力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70%股权的议案》，该次出售股权资产丧失控制权的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49,876.00 元，净资产额为人民币-1,864.00 元。

2018 年 1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向刘亚雷先生转让控股子公司北京一和堂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95%股权的议案》，该次出售股权资产丧失控制权的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1,506.54 元，净资产额为人民币-5,053.46 元。

本次出售事项连同连续 12 个月内出售股权事项合并计算，亦

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股权受让方宿迁市洋河新城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非公司关联企业，不构成关联交易。

## (二) 审议和表决情况

2018年1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向宿迁市洋河新城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转让控股子公司宿迁市南大街商业管理有限公司60%股权的议案》，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该议案未涉及回避事项，无需回避表决。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三) 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交易生效无需其他政府部门审批，交易完成后需要向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 二、交易对手方的情况

### (一) 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 1. 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一

交易对手方宿迁市洋河新城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注册地为宿迁市洋河新城洋河镇镇政府大门西侧，法定代表人为王志猛，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13935781022813，主营业务为：城区基础设施及配套设施建设，公共基础设施经营和管理，国内贸易，园区企业服务，物业管理，园林绿化施工，装饰装潢工程施工。（上述经营范围均不含国家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限

制、禁止和许可经营以及需要审批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 应说明的情况

交易对手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挂牌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关系。

## 三、交易标的情况说明

###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交易标的名称：宿迁市南大街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交易标的类别：股权

交易标的所在地：宿迁市洋河新区

股权类资产信息说明：南大街成立于 2017 年 05 月 11 日；住所为宿迁市洋河新区洋河镇南大街平安小区 23 栋 6 号；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人民币，公司持有其 60%的股权，宿迁市洋河新城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持有 40%股份；经营范围为“物业管理、企业形象策划；展览展示服务、会议服务；经济信息咨询；绿化工程设计及施工、消防管理、餐饮企业管理服务、供热服务及管理；房地产营销策划、停车场管理服务，房地产销售代理，室内装修装潢工程设计及施工，房地产开发、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南大街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558,654.31 元、负债总额为 0.00 元、净资产为 558,654.31 元。南大街账面实收资本 400 万元均由宿迁市洋河新城城市建设开发有限

公司实缴，公司尚未实缴出资，南大街自设立至今，尚未正式开展实际经营业务。

## (二) 交易标的资产在权属方面的情况

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 (三) 其他应说明的基本情况

出售控股子公司南大街 60% 股权后，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南大街不再纳入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

#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 (一) 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根据公司财务资金状况及经营发展战略的需要，公司拟将所持南大街 60% 的股权转让给宿迁市洋河新城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本次交易金额为 0 元，本次出让后，公司不再持有南大街任何股权，并且不再承担和享有与南大街相关的任何权利和义务。具体内容以最终各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为准。

## (二) 交易定价依据

### 1. 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

截止目前，公司未对南大街履行实际出资义务，且该公司成立至今未开展经营业务。经公司与交易对方商定，此次转让股权交易定价为 0.00 元，转让完成后，所出售股权对应的实缴义务由交易对方承担。

### (三) 时间安排

协议约定标的的交付时间为公司登记变更完成日，过户时间为公司登记变更完成日。

### 五、本次交易对于公司的影响

本次出售股权有利于公司优化资产结构和资源配置，符合公司整体规划，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和股东利益。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及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 六、备查文件目录

《光合（北京）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光合（北京）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月22日